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〔2021〕51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开江县森尔天然泉水有限公司办理 延续取水许可的批复

开江县森尔天然泉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延续取水许可申请及《开江县森尔天然泉水有限公司延续取水评估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取水许可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专家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《报告表》资料详实，依据充分，评价与分析较为全面，结论可信，取用水合理，取水水源可靠，取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二、批准同意你单位取用地表水，取水口位于开江县回龙镇（原天师镇）纸厂沟村1社（东经107°48′4.17″、北纬31°14′53.38″），年取水量1.5万m³，水质符合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要求。

三、在取水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做好水源水质检测，加强水源保护。

2.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测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准确计量。

3.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4.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，否则注销处理。

5.加强节约用水，严格落实项目“节水设施三同时”制度，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，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和设备。严格实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反馈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，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6.若本项目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

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

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
